

北京“大运河之歌”征集活动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乙方：北京太合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北京“大运河之歌”征集活动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新闻出版大厦

联系方式：010-64081238

乙方：北京太合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C 座

法定代表人：钱实穆

联系方式：13811976137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甲方)北京“大运河之歌”征集活动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FB—H18026BZ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太合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将以“大运河之歌”为主题开展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活动旨在发挥音乐行业在文化建设中的带动作用,通过面向社会广泛征集音乐作品,鼓励和号召广大群众参与到大运河文化的挖掘和传承上来,力争推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音乐精品,为弘扬和传承大运河文化精神。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在线音乐平台，以“大运河之歌”为主题开展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旨在发挥音乐行业在大运河文化建设中的带动作用，通过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原创音乐作品，鼓励和号召广大群众参与到大运河文化的挖掘和传承上来，力争推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音乐精品，以弘扬和传承大运河文化精神。

1. 在线上平台设计专门的“大运河之歌”征集端口，充分调动媒体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线上平台收集音乐作品。“大运河之歌”作品词曲创作应当积极、向上，能够反映大运河文化底蕴，具有传承大运河文化精神特质。

2. 将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入围作品，组织网友进行线上初评，根据初评结果协助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复评，确定不少于 10 首作品纳入提升完善名单。

3. 对词曲优美、能够较好诠释大运河精神的音乐作品进行提升完善，包括对音乐小样进行专业化录制、制作专辑和实体 CD。

4. 对获得提升完善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作品发布会、网络平台展播等活动，其中线下活动数量不少于 3 场，线上推广平台应不少于 5 家。

二、制作期限

1. 征集活动：

根据甲方要求召开启动“大运河之歌”征集活动的新闻发布会，并进行广泛的媒体宣传，合同签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北京“大运河之歌”征集端口上线，实现作品上传及网友投票及收听功能。

2. 确定入围作品

在甲乙双方确定的征集截止日之后 20 个自然日之内，参考网友初评结果，组织专家评审并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示评审结果。

3. 提升完善

入围作品评选结果公示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团队对音乐小样完成专业化录制、制作专辑及实体 CD。

3. 宣传发行

所有入围作品录制完成的当日，开展“大运河之歌”入围作品的网络展播、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等。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的总价款为：RMB 2,838,000.00 元 (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明细报价见附件。乙方必须根据付款进度要求，先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须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待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太合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110912896810105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建议及修改意见，使作品符合甲方要求，直至通过

验收。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任何原始资料/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在公益项目中免费使用大运河之歌征集活动入围作品的权利。

六、合同履行与违约责任

1. 甲方对阶段性工作予以分阶段确认，乙方应保证进度，积极配合。
2. 乙方保证按进度完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进度延误，乙方必须尽力保证产品最终交付时间与质量。如由于乙方原因最终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如由于甲方原因迟延交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义务，且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如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自逾期付款之日起中止履行合同，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且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最大限度的利用公司积累的社会资源，制作出艺术水准高、性价比优良的作品。

七、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合同文件和有关设计资

料泄露、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不得将提交给甲方的资料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交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
3.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图纸、文件等资料，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正当使用。本项目完工后除按国家相关工程资料规定留存归档外，应全部交还甲方。
4. 对于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或向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披露。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完成的成果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交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
6. 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即应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上述行为而获利的，并应将因此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交付于甲方。
7.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商业秘密，妥善保管业务资料，不得向与实施本项目无关人员提供以下秘密信息。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双方聘请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专家顾问、合作伙伴如需了解上述业务秘密的，应与聘请方连带承担保密义务。

八、版权归属约定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后，入围作品公益渠道的播出权由甲方享有。
2. 在提供服务及递交成品期间，乙方使用的软件、数据库、设计工具、技术、知识及技能等的知识产权，其归属权均由乙方所有，且未有任何不同意或放弃前述知识产权归属的表示。

3. 本项目征集活动中相关词曲作品的著作权由词曲作者享有，乙方录制、制作专辑和实体 CD 相关著作权（含邻接权）由乙方享有，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使用。

九、合同的终止

1.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且结清相关款项，可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的终止后，有关赔偿、保证以及承诺条款仍然有效。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改动、修改或补充，并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进行确认，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1. 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该方无需就此向另一方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成立并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公司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盖章）

乙方：北京太合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_____

签署时间：2018年3月18日

